

建造業議會

環境專責委員會

環境專責委員會 2017 年第 2 次會議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 8 號建造業議會零碳天地多用途會堂舉行。

出席者：	潘嘉宏	(KP)	主席
	潘樹杰	(PSJ)	
	符展成	(FI)	
	賴旭輝	(SLI)	
	林秉康	(PHL)	
	梁堅凝	(KYL)	
	余錫萬	(RiYu)	管理及減少香港建築和拆卸廢料的策略工作小組(TF-MRW)主席
	張天祥	(TnC)	屋宇署
	張偉文	(WMC)	發展局(DevB)
	賴漢忠	(HLA)	機電工程署(EMSD)
	黃偉光	(WWK)	建築署(ArchSD)
	周家明	(BCw)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HKGBC)
	勞焯培	(CPL)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HKGBCA)
	吳兆堂	(TN)	香港大學(HKU)
列席者：	嚴汝洲	(SnY)	房屋署(HKHA)
	鄭定寧	(CTN)	執行總監
	張孝威	(HWC)	執行總監
	李民超	(JL)	助理總監－環保及可持續發展
	梁淑忻	(SYLg)	經理－議會事務
	劉偉良	(PeL)	經理－建造業創新及科技應用中心
	黃明華	(JsW)	經理－研究及發展
講者：	戴建國	(JGD)	香港理工大學(PolyU)
	徐玉野	(YYX)	香港理工大學(PolyU)
	黃俊旗	(JQH)	香港理工大學(PolyU)
缺席者：	馮宜萱	(AF)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巫幹輝	(KM)	
	余世欽	(SYYu)	

馬周佩芬	(DMa)	環境局(EnB)
查毅超	(SyCi)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LSCM)
陳家龍	(KLCn)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HKFEMC)
陳三才	(SC)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CSWGU)
鄒炳威	(PCH)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HKCIEGU)
李順誠	(LeSC)	香港理工大學(PolyU)

進展報告

負責人

2.1 通過於 2017 年 3 月 7 日舉行的 2017 年第 1 次環境專責委員會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V/R/001/17，並通過 2017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舉行的環境專責委員會上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2.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劉偉良先生向成員報告下列七項事宜的最新進展：

議程項目第 1.2a 項 有關「更有效利用混入火山灰提升混凝土的最終強度以推行香港建造工程的可持續性發展」研究項目的最新情況，香港混凝土學會於 2017 年 3 月 6 日向發展局轄下的混凝土技術督導委員會遞交工地視察計劃。混凝土技術督導委員會經仔細考慮後，建議香港混凝土學會聯絡承包商，就政府項目進行試驗，藉此驗證研究結果。與此同時，混凝土技術督導委員會將會向項目工程師發佈指引摘要，評估利用混入火山灰提升混凝土強度的方案。

議程項目第 1.2b 項 有關「在香港推行低碳高層樓宇的可行性」研究項目，議會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3 月 10 日傳閱草擬報告摘要予環境專責委員會成員，

供成員提供意見。成員經仔細考慮有關報告於實際應用方面的疑慮後，認為報告雖然於學術研究層面上不失為一份論證有力的報告，惟其實際應用仍存疑。成員要求研究專責小組考慮獲議會資助的學術報告出版數量，並於報告內加上警告字句：「議會資助此研究，惟對研究結果的實用性有所保留。讀者應盡可能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的獨立意見，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該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議程項目第 1.2c 有關十二（12）個先前已獲撥款的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研究項目，議會秘書處已更新 12 個早前已獲撥款的項目情況，例如研究中的項目進度，而最新清單的副本已分發予成員，供其審視。成員備悉最新清單。

議程項目第 1.4 有關管理及減少香港建築和拆卸廢料的策略專責小組及其顧問服務的工作進展，詳情將於議程項目第 2.4 項中作出報告。

議程項目第 1.5 有關改革綠建環評 - 新建建築 2.0 版，議會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傳閱綠建環評 - 新建建築 2.0 版初稿予環境專責委員會成員，並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傳閱精簡版予管理及減少香港建築和拆卸廢料的策略專責小組成員，以供他們提出意見。成員的意見已收悉，並傳閱予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詳情將於議程項目第 2.7 項中作出報告。

議程項目第 1.6 有關麥肯錫中期報告的實施計劃跟進事宜的工作進展，議會秘書處已匯報麥肯錫中期報告的實施計劃跟進事宜的最新情況，並就此向環境專責委員會成員簡報：

- 議會已核准應用香港預製組件工場的可能性之調查 - 調查報告；
- 在議會訓練場內及建築署三個保養項目中進行河砂替代品的測試情況；
- 於議程第 1.2a 項所闡釋的「更有效利用混入火山灰提升混凝土的最終強度以推行香港建造工程的可持續性發展」的研究項目；
- 議會秘書處或會考慮於建造業創新及科技應用中心展出「將回收再用的木模板加入輕、熱絕緣的水泥粘結花板」研究項目的原形，以進一步探索水泥粘結花板於香港的應用；
- 建造業議會可持續大獎的新暫定日期；及
- 議會已原則上核准「管理及減少香港建築和拆卸廢料的策略顧問服務」，惟仍需對報告中的建議稍作修改。

議程項目第 1.7 有關「應用香港預製組件工場的可能性之調查 - 調查報告」，將於議程項目第 2.3 項中作出報告。

(吳兆堂教授於下午 2 時 50 分加入會議)

2.3 應用香港預製組件工場的可能性之調查的工作進展

環境專責委員會成員已獲悉，議會成員已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舉行的 2017 年第二次建造業議會會議上確認「應用香港預製組件工場的可能性之調查 - 調查報告」的最終版本。

議會成員請議會秘書處與米嘉道資訊策略有限公司撰寫一份便於宣傳的簡要報告或資料概覽（例如資訊圖像），以便於在議會網站發佈調查結果。

會議上討論應用預製組件可行性研究的招標工作之簡介草稿。於討論前，成員知悉須申報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而無成員申報有前述利益衝突。跟進可行性研究顧問服務的建議範圍應包括：

議會
秘書處

- (i) 研究於香港設立預製工場的可行性，包括確認障礙及建議可行解決方案；
- (ii) 制訂於香港設立預製工場的標準及先決條件，例如技術要求、營運預製工場所需的相關技能等；
- (iii) 量化對香港預製工場的需求，包括香港常用的預製混凝土組件以外的預製機電及管道零件；
- (iv) 列出並比較應用預製組件及傳統方法的實際得益；
- (v) 研究應用預製組件對勞動力的影響；及
- (vi) 研究將香港預製行業引領至下一個階段：預製組件設計及組裝的可行性，並識別最能接受此模式改變的界別。

預期需時八（8）個月完成顧問服務。於仔細考慮後，環境專責委員會成員確認進行「應用香港預製組件工場及預製組件的可能性之調查顧問服務」，以及研究於香港設立預製工場的商業可行性、實際得益以及香港可製造的預製組件類型。成員亦同意技術評分的比重應高於費用評分，即七三比。

議會秘書處將會在招標工作簡介中作出相應改動，並於稍後發出標書。

（鄭定寧先生於下午 3 時 35 分離開會議）

議會
秘書處

[會後備註：提供調查報告的資訊圖像的投標申請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期間進行。

「應用香港預製組件工場的可能性之調查顧問服務」標書服務期為於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

2.4 管理及減少香港建築和拆卸廢料的策略專責小組及其顧問服務的工作進展

環境專責委員會成員獲告知，顧問報告的最終版本已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舉行的 2017 年第二次會議上呈交予議會，以供核准。議會成員就顧問報告所提出的建議提問。議會成員經仔細考慮後，原則上核准顧問報告。

議會成員委託議會執行總監出席下次管理及減少香港建造業和拆卸廢料的策略專責小組會議，並在會上說明議會成員的意見及疑慮，嘗試達成共識。下列各項為議會成員提出的意見：

- 建議第 3 項（強制審核廢料管理計劃）– 議會成員對需要專責綠建環評的專家監督 IDM P4（建築和拆卸廢料計劃）推行進度有所保留
- 建議第 4 項（總樓面面積寬免）– 預製組件可被視為其中一個批出總樓面面積寬免的要求。議會成員問及量化及判斷為不可計入樓面面積的預製數量之機制
- 建議第 10 項（提供公屋「無裝修」單位的選項）– 議會成員認為，近期的公屋大部份為「無裝修」，同時補充進一步研究是否適用於私人單位
- 就涉及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意見，議會成員問及在推行該等建議時是否需要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參與

環境專責委員會成員討論上述各項疑慮，並同意就此修訂報告內的提議，以回應議會成員的意見。由於疑慮均已於環境專責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故成員同意無需與管理及減少香港建造業和拆卸廢料的策略專責小組討論該等疑慮。

議會
秘書處

2.5 議會圓桌早餐會議

環境專責委員會成員獲簡介有關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假香港會的夏慤室舉行的議會圓桌早餐會議事宜。議會圓桌早餐會議的目的是向業界持份者諮詢更多有關環境專責委員會未來方向的意見，並讓上述持份者得知環境專責委員會的工作。

會上討論供議會考慮擔任領導角色的討論及建議摘要。議會秘書處會將建議分類，並提出進一步開展的方法。議會秘書處亦將部份建議加入麥肯錫中期報告的跟進事宜之中。

議會
秘書處

（理大於下午 4 時 10 分加入會議）

2.6 發展用於綠色建築的預製玄武岩纖維網格增強地質聚合物的夾芯牆板

香港理工大學（理大）報告上述研究項目。研究項目自2015年1月展開，目標完成日期為2017年12月。
理大報告項目背景、項目的創新意念、項目目的、迄今為止的成果以及未來工作。

環境專責委員會成員鼓勵理大與屋宇署聯絡，確保研究結果符合本地法定要求。

議會
秘書處

（理大於下午4時45分離開會議）

[會後備註：簡報的幻燈片已於2017年5月25日電郵予屋宇署署長。屋宇署其後於2017年5月29日與理大分享建築物料測試作業備考，以供參考，特別是進行防火測試的認可實驗室要求。其後於2017年7月14日與屋宇署舉行簡介會。]

2.7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報告最新情況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向環境專責委員會成員報告改革綠建環評 - 新建建築2.0版的最新情況。第二次進行的電子調查錄得超過900份意見。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亦向環境專責委員會成員簡介「ACT-Shop」的最新情況。

環境專責委員會成員備悉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所報告的最新情況。

（余錫萬工程師於下午5時02分離開會議）

2.8 其他事項

- (i) 環境專責委員會成員獲告知，據議會高級管理層及工作小組所述，於環境專責委員會2017年第2次會議上提呈及討論的建造業議會可持續大獎順延至2018年第一／二季舉行。
- (ii) 環境專責委員會成員備悉為此準備的創新建築研究期刊(iCON)。

負責人

2.9 暫定下次會議日期

下次會議定於2017年9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九龍灣建造業議會零碳天地舉行。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05 分結束。

議會秘書處
2017年7月